

#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免學費與財稅查調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

**說明：**

1. 請家長詳閱《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》，並就以下(1)、(2)、(3)擇一勾選。
2. 欲申請免學費補助與財稅查調者，本表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 (五) 17:00 以前，連同背頁切結書填寫完畢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交由班級導師收齊繳回註冊組。
3.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財稅查調) 者，也需繳回此申請表。

(1)  **不申請**免學費 (無需填寫切結書，第 1 項者預計於 9 月 18 日收到學費繳費單)

不申請免學費 (財稅查調) 者：			
1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，不申請免學費補助，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(註：說明 8)			
2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、軍公教遺族，學雜費逕予減免，請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
(2)  **申請免學費補助與財稅查調**

請就身分勾選 (無則免勾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桃園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/重讀/重考生				
<b>查調資料欄說明：</b>				
1. 父母雙方都必填，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填寫背頁切結書。				
2. 若有特殊原因 (死亡、離婚等) 僅能提供父母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，一定要提供有父親、母親及學生 3 人的 <u>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 。(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、離婚...等相關事項之敘明。)				
3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請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 (含) 以上子女之證明 ( <u>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必須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桃園市</u> )。(註：說明 9)				
4.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欲申請學雜費補助，需接受財稅查調。				
5. <u>本次申請後，未來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將以同樣查調資料申請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，無須再繳交申請表件。若查調資料變更、學生減免身份變更、新申請或停止申辦，請通知註冊組。</u>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手機號碼
父親				
母親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
學生特殊困難 (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)				

(3)  **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自行檢附 108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**

1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所得查調採計 <u>107 年度</u> 。欲採計 108 年度所得資料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<u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，包括 <u>父母與學生 3 人</u> 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 <u>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說明第 4 點</u> 。			
2. 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填寫背頁切結書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
# 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 (不申請者免填)

經確認\_\_\_\_\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經相關政府機關 (桃園市政府、教育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...等) 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。

具領人姓名 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 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